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788號

原告 太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遠

被告 吳擎宇即欣榮生活企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主張兩造簽訂合作契約書，惟因被告違約，對未上架之商品可能違反食安法規一事不予理會，亦未通知原告申請健字號許可，致原告受裁罰等情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以賠償損害，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，兩造就本件因「合作契約書」所生爭議，業合意「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情，此觀原告提出之合作契約書中「其他事項」第2點約定自明。是以，兩造間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洵屬明確。又本件雖係請求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，然本件原告為公司，被告則為獨資商號，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，該合意

01 管轄約定仍應拘束兩造。準此，本件既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
02 意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3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彥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劉怡君